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蘇育雙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6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467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3355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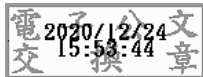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090335584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090335584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09033558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3點、第5點規定，並自109年12月22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9年12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4802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09/12/25 14:27



1090009384

有附件